

2021 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对基层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6、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协调本市法院与外省、市法院之间有关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

10、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市人大布置的法律、法规、规则的研究、修改提出意见，批复基层人民法院有关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

11、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委抓好人民法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直

属事业单位有关社团机构。

12、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指导全市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14、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5、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含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信访科、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行政装备科、1 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支队（非独立核算单位）、1 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628.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0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4.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65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0.18
总计	30	21,871.30	总计	60	21,871.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44.91	14,036.43	0.00	0.00	0.00	0.00	6,10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22.15	14,013.67	0.00	0.00	0.00	0.00	6,108.48
20405	法院	19,999.77	13,965.03	0.00	0.00	0.00	0.00	6,034.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57.92	10,832.67	0.00	0.00	0.00	0.00	6,025.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36	6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8.00	6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9.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3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2.38	48.64	0.00	0.00	0.00	0.00	73.74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44.91	14,036.43	0.00	0.00	0.00	0.00	6,108.48
2040601	行政运行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7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51.13	17,411.14	3,239.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28.36	17,388.38	3,239.9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506.13	17,388.38	3,117.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78.88	17,378.8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57	0.00	645.5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68.98	0.00	668.9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6.24	0.00	306.2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5.63	0.00	375.63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1.33	0.00	1,121.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2.23	0.00	122.2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51.13	17,411.14	3,239.9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49	0.00	48.4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3.74	0.00	73.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98.92	13,998.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6	22.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3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21.68	14,021.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05.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220.18	1,220.1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5.43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5,241.86	总计	63	15,241.86	15,241.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021.68	10,855.43	3,16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98.92	10,832.67	3,166.25
20405	法院	13,950.43	10,832.67	3,117.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32.67	10,832.6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57	0.00	645.57
2040504	案件审判	668.98	0.00	668.98
2040505	案件执行	306.24	0.00	306.24
2040506	“两庭”建设	375.63	0.00	375.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1.33	0.00	1,121.33
20406	司法	48.49	0.00	48.49
2040601	行政运行	48.49	0.00	4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	22.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021.68	10,855.43	3,16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	22.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6	22.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47
30101	基本工资	4,245.03	30201	办公费	80.54
30102	津贴补贴	1,416.04	30202	印刷费	17.53
30103	奖金	926.44	30203	咨询费	6.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82	30206	电费	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69	30207	邮电费	52.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8.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4.47	30213	维修（护）费	5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98	30214	租赁费	1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36
30302	退休费	4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4.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5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27.21		公用经费合计	1,62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	14	222	141	81	18	200.20	0.00	197.00	116.00	81.00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1,87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14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2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入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10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0.42 万元，增长 37.9%。主要变动情况：市财政拨入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1,871.3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20,65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41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8.6 万元，增长 14.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 项目支出 3,23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0.34 万元，增长 4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0 年项目经费结转数较 2019 年多，二是本年度年初预算数较上年度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03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2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入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02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21.68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9.68 万元，增长 7.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省级预算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 254 万元的 78.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222 万元的 88.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41 万元的 82.2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81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7.7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7 万元，占 98.4%；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 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3 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共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0 次，接待人数共 382 人。主要包括根据实际工作中收到外单位来函调研、交流及指导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8.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35.22 万元，增长 2.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中追加了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5.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4.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总额的 88.0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总额的 85.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总额的 18.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33.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21.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333 万元，执行数为 13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我院 2021

年依法对符合司法救助的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有效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提高了审判质效。二是建成一个符合业务要求的包含法官辅助服务、当事人、律师申请服务的微信小程序系统。三是构建安全的信息化体系。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执行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款项需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实施情况跨年度支付，另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各预算申报部门沟通，排查尚未开展项目的原因，加快结转项目开展及资金使用，如加快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做好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加快预算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含年中追加)15576.62万元，执行数 1402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2021 年财政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 8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自评，得分为 93.35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执行工作，为法院业务开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经费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申报部门情况反馈不够及时、项目方案和计划设置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院将会继续加强优化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强化部门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合理执行项目方案和计划，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021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